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6-05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已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各方论证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21日、2016年5月28日、2016年6月4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6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5月14日、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6月15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7月5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为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上述两家公司100%股权，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方式购买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标的相关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

计与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目前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交易标的方、相关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经过多次洽谈，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并就此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2、上市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的梳理工作，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展开对并购方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3、本次相关交易协议正在商定之中。

三、预期复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程序复杂。标的公司拟定为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两家标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目前各中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开展之中。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承诺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期限期满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